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一轨”或“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九州一轨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发表核查意见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102 号），发行人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7,573,016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17.4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656,400,589.52 元。扣除发行费用 75,181,923.56 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581,218,665.96 元。上述款项已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3〕6-2 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全部存放于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 目	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噪声与振动综合控制产研 基地建设项目	279,190,000.00	279,190,000.00
2	轨道智慧运维技术与装备研 发及产业化服务项目	142,800,000.00	142,800,000.00
3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34,750,000.00	34,75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00	124,478,665.96
	合 计	656,740,000.00	581,218,665.96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3 年 9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公司在使用上述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理安排使用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将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9,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建设进度，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

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公司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4 年 9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专项意见说明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的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

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九州一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尹百宽



赵培兵

